

(函) 園稚幼進協立私市北台人法團財

學

					<p>主旨：本法人設置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，請推荐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甄選。</p>	示 批	本 副	者 文 受
						辦 擬	社 會 學 系 、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辦 公 室	輔 仁 大 學
		地 址	字 號	日 期				
		電 台 話 北 ： 市 二 林 七 森 七 北 七 路 六 六 九 二 三 八 七 號 三 六 樓	協 幼 董 字 第 五 六 〇 號	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				
		<p>說明：一、凡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社會工作學系之在學清寒績優學生，每校可推 荐一至二名參加甄選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正。</p>						
		<p>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						
		<p>三、附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乙份。（請自行影印使用）</p>						
		<p>董事長 李尹緒瑛</p>						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

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」捐助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園為紀念創辦人林慎女士畢生從事教育，熱心公益之事蹟，特設「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以十名為準，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本園經費增減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之申請人，以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社會工作學系，（以系為對象）之在學績優清寒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本法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，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乙張。

(二)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親筆自傳乙份，內容包括家庭狀況，學歷及經歷，興趣，志願

及抱負等。

(四)本系授課教授推薦書乙份。

(五)身份證影印本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九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於十月卅日前由學校寄達本法人董事會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法人董事會為之。

第八條：獎學金審查後，在每年十月底前公佈發放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1. 申請人姓名：	2. 填申請書日期：	年	月	日
3. 申請人性別：				
4. 籍貫：				
5. 出生：	年	月	日	年齡：
6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7. 住址：	電話：			
8. 小學校名：	9. 畢業日期：	年	月	日
10. 國中校名：	11. 畢業日期：	年	月	日
12. 高中校名：	13. 畢業日期：	年	月	日
14. 大學校院名：				
15. 系別：	16. 年級：			
17. 大學入學日期：	年	月	日	
18. 父親姓名：	職業：			
19. 母親姓名：	職業：			
20. 所附文件：				
21. 以上各項均係誠實填寫	簽名或蓋章：			
22. 申請表及附件請掛號郵寄： 台北市林森北路六二八號六樓財團法人協進幼稚園董事會收。 電話：二七七六一九三三三				
脫帽正面二寸半身				
(照片)	果 結 查 審			